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SK–HC/366	新界西貢峰涌鹿尾村路丈量約份第210約地段第505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辦公室連附屬停車場（為期3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布局圖、行車線分析圖、修訂停車位總數及上落客貨車位總數、及全新的土方規劃檢討報告。	2025年6月20日
A/SK–SKT/34	新界西貢沙下丈量約份第2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住宅發展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景觀總綱藍圖、交通影響評估、供水影響評估、環境評估、排水影響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擬議的停車位布局圖及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5年6月20日
A/YL–KTS/1061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401號(部分)、第404號(部分)、第405號餘段(部分)、第406號餘段、第408號餘段(部分)、第409號及第410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冷藏車）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包括更新的評估結果和排水設計計算，以及行車線分析圖。	2025年6月20日
A/KC/511	葵涌九華徑測量約份第4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發展包括分層住宅、零售及社區設施，以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	2025年6月27日
A/YL–KTN/106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93號（部分）及第150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5年6月27日
A/YL–KTN/1094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907號、第911號、第912號(部分)、第913號餘段(部分)、第914號、第960號餘段(部分)、第961號餘段(部分)、第962號餘段(部分)、第963號餘段(部分)及第967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第961號餘段(部分)、第962號餘段(部分)、第963號餘段(部分)及第967號餘段(部分)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提交經修訂的園境建議、經修訂的填土工程圖、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換頁，並修訂布局圖以在申請地點內提供一條新的行人路及承諾採取行人安全措施。	2025年6月27日
A/YL–KTN/1115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88號（部分）及第1289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修訂的布局設計圖，以及新的消防裝置建議和排水建議。	2025年6月27日
A/TWW/131	荃灣西汀九青山公路－新汀九段丈量約份第399約地段第453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園境設計繪圖，以及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5年7月4日
A/YL–PN/84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135約地段第65號餘段(部份)	臨時宗教機構（泰國佛寺）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	2025年7月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13日

有關規劃許可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980號、第981號餘段、第982號餘段、第983號B分段、第983號餘段、第984號餘段（部分）、第978號餘段的擁有人，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作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及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

EXACT WIN LIMITED
2025年6月13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771號餘段的擁有人，本公司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於上述地段申請規劃許可，作「臨時露天貯存建築材料及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盈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9/20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4月16日將《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9/20》(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9/2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9/2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7月2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 (v)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諮詢中心。
-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7月2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b)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9/2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9/21》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9/21》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H9_21.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9/20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 項 — 把前筲箕灣街市大廈用地及筲箕灣街市休憩處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7」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 項 — 把位於金華街休憩花園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7」支區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2025年5月2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LFS/1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及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128及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5年7月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S/NE–MKT/5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5》（下稱「圖則」）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6》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6》，會根據條例第7(2)條，由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7月3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打鼓嶺坪輦路198號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7月3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6》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6》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6》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NE–MKT_6.html) 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沙嶺的三個地塊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墳場、靈灰安置所、火葬場及與殯儀有關的用途」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	
2025年5月3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N/96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80約地段第20號餘段（部分）、第21號（部分）、第22號（部分）、第23號（部分）及第25號（部分）	拒絕臨時度假營（為期3年）的申請	2025年6月2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13日